

#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遂安府办发〔2016〕21号

---

##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遂宁市安居区进一步促进城区安居大道、滨江南路沿线服务业发展扶持办法》的 通 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相关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《遂宁市安居区进一步促进城区安居大道、滨江南路沿线服务业发展扶持办法》已经区政府三届3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结合部门职责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7月4日



# 遂宁市安居区进一步促进城区安居大道、滨江南路沿线服务业发展扶持办法

为加快城市重点商业街区建设，鼓励民间资本和商家投资安居，聚集人气、商气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需求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扶持范围

(一) **扶持区域**。安居大道东起国道 318 线，西至遂安快捷通道交汇处，滨江南路东起国道 318 线，西至凤凰大桥桥头。

(二) **扶持行业**。批发业、零售业、餐饮业、文化娱乐业以及休闲健康业。

(三) **扶持期间**。扶持期间为 2 年，即：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 二、优惠政策

(一) 凡符合以下条件的经营项目，以营业面积为依据，给予投资人相应的扶持补助。

1. 扶持期间在安居区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。
2. 符合安居区产业发展规划。
3. 经营场所属于商用性质，不包括商住小区配套公共服务场所。
4. 批发业、零售业装修标准达到 600 元/m<sup>2</sup>以上，餐饮业、文化娱乐业、休闲健康业装修标准达到 800 元/m<sup>2</sup>以上。
5. 项目营业面积达到 100 m<sup>2</sup>（含）以上、200 m<sup>2</sup>以下的，一次性给予投资人 60 元/m<sup>2</sup>的扶持补助；项目营业面积达到 200 m<sup>2</sup>（含）以上、500 m<sup>2</sup>以下的，一次性给予投资人 80 元/m<sup>2</sup>的扶持

补助；项目营业面积达到 500 m<sup>2</sup>（含）以上的，一次性给予投资人 100 元/m<sup>2</sup>的扶持补助；属于批发业、零售业、餐饮业的经营单位注册为法人企业的，在上述条件的基础上，一次性多给予投资人 50 元/m<sup>2</sup>的扶持补助。

（二）单个经营项目补助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。

（三）对投资人统一招商经营的项目，只要符合条件，可视为一个经营者，打捆申报。

（四）已享受“一企一策”或高于本办法优惠政策的不再纳入补助范围。

（五）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展的经营项目，经验收合格后，继续执行遂安府办发〔2015〕2 号规定的补助标准。

### 三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**项目备案**。投资人在装修前需到区商务局备案，并提供投资项目的文字简介，包括投资项目、投资规模、投资时间、装修方案等内容。2016 年 1 月 1 日至发文之日期间，新装修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经营项目，可在发文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到区商务局补充备案，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（二）**验收申报**。申请扶持补助的经营项目必须在扶持期间内完成装修并正式营业；投资人完成装修并正常经营 3 个月后，可向区商务局提出验收申报，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；经营项目验收合格并持续经营一年及以上，投资人可享受扶持补助。

（三）**联合验收**。由区商务局牵头，组织相关部门按补助条件进行联合验收。

**（四）材料送审。**初步验收合格的项目，投资人提交经营合同、工商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资料到区商务局初审，对符合补助条件的，由区商务局按程序送审（详见附表）。

#### **四、部门职责**

**（一）区商务局：**召集相关部门召开会审会议，并根据会审情况签署意见，按程序送区政府报批。

**（二）区住建局：**对投资项目营业面积、装修标准进行审核。

**（三）区财政局：**对扶持金额进行审批。

**（四）区监察局：**对责任部门行政行为进行监督。

#### **五、监督管理**

投资人应提供真实完整的申报数据和证明材料，对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的，依法全额追回。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## **六、解释**

本办法由区商务局负责解释，联系电话：8665839。

附件：1.遂宁市安居区城区安居大道、滨河路沿线服务业  
发展扶持补助审批表

2.承诺书

---

抄送：区委办，区人大常委会办，区政协办，区纪委，区人武部，  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---

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7月4日印发

---

附件 1

## 遂宁市安居区城区安居大道、滨河路沿线服务业发展扶持补助审批表

单位名称及法人代表		经营项目类型	
经营地址		营业面积 ( m <sup>2</sup> )	
工商、税务注册 登记地		补助金额 ( 元 )	
补充事项			
区商务局初核意见：     年 月 日			
区住建局审核意见：     年 月 日			
区财政局审核意见：     年 月 日			
区政府审批意见：     年 月 日			

## 附件 2

# 承 诺 书

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：

根据区府办《关于印发〈遂宁市安居区进一步促进城区安居大道、滨江南路沿线服务业发展扶持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遂安府办发〔2016〕 号）精神，\_\_\_\_\_就申请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事宜郑重承诺：

一、提供的各项必报材料真实有效。

二、不伪造，发布虚假信息，不骗取政策补助资金，如有违反，自愿接受一切行政处罚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三、遵守安居区城市管理，经济统计等工作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。认真做好服务质量，安全管理，知识产权保护，环境保护等工作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